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预算公开编制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18 年 12 月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能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正机改办发〔2018〕1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单位，独立核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1、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委办发〔2019〕66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机关人员编制 7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2019 年成立正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调入事业管理人

员 5 名；2020 年新调入事业管理人员 5 名；2022 年新调入事业管理人员 1 名。

2、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变化情况：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20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分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1827.36 万元，较 2022 年 1652.45 万元增长 174.91 万元，增加 10.5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74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23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

二、基本支出：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68.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

三、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共计 1558.74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总安排 20.07 万元，其中：办公费 8.7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2.42 万元，培训费 2.04 万元，工会经费 2.72 万元，福利费 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5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上年 0.2 万元减少 0.2 万元，其中：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车改革后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0.2 万元减少 0.2 万元。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年政府采购安排资金共计 5 万元，其中县财政预算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示范县城创建工作。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预算

九、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 1 月调拨了土地和办公用房手续。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三、预算绩效情况

填报按政策规定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